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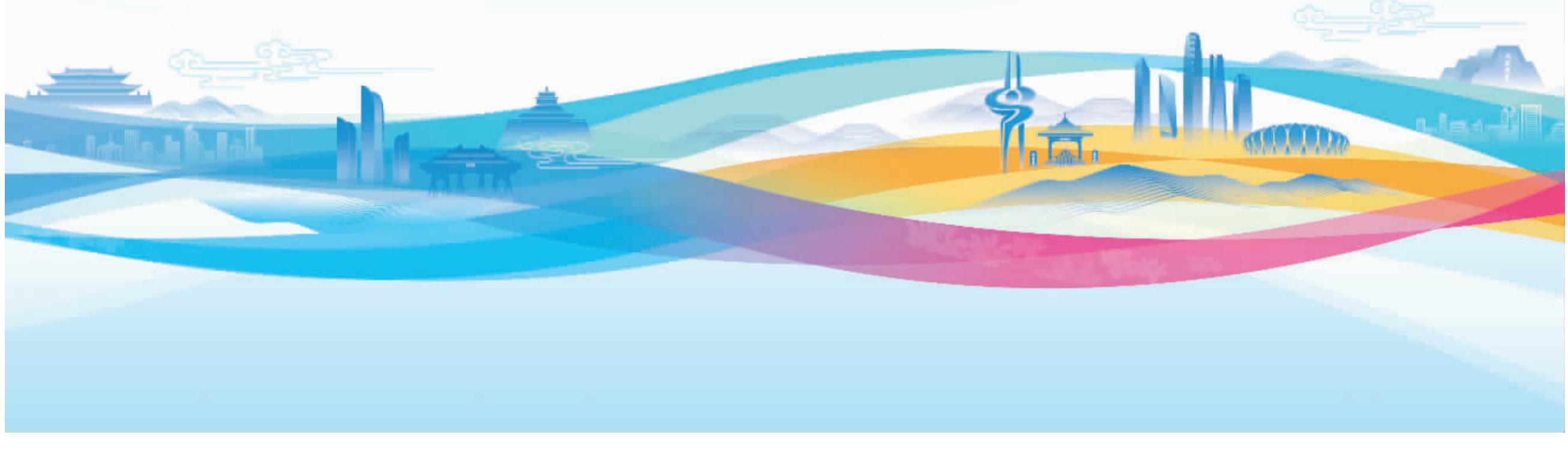


# 第三届中国企业改革发展论坛

中国·济南 2019.11

指导单位：国务院国资委、山东省人民政府、新华社

承办单位：国务院国资委新闻中心、山东省国资委、济南市人民政府、经济参考报社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2019-062

##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时代华鑫65%股权的议案》，公司审议通过将所持时代华鑫公司65%股权转让给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挂牌价格以时代华鑫公司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后续股权转让交易以最终摘牌结果为准。若本次股权转让最终摘牌方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重新审议，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届时回避表决。

● 公司关注到有关媒体的报道，对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时代华鑫65%股权的交易提出质疑，公司已于今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910号），详见公司临2019-063号公告，公司将结合问询函中的问题，积极核查并尽快澄清。在核实并澄清完成后，公司将暂缓实施转让股权的相关交易。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12号时代新材行政楼203会议室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19年10月29日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0,433,360	94.4615	24,064,651	5.5385	0	0.00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过半数董事商议一致同意推举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杨军先生作为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的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杨军一、冯江华、李略、彭华文，独立董事李中浩、黄华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监事高武清、周万红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蒋其斌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管黄蕴洁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时代华鑫65%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0,433,360	94.4615	24,064,651	5.538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0,618,679	95.6549	11,097,114	2.2473	6,942,100	1.5098

4、议案名称:关于将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并永久作为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0,818,679	95.4707	14,435,122	3.3222	5,244,200	1.207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时代华鑫65%股权的议案	51,910,169	68.3254	24,064,651	31.6746	0	0.0000
4	关于聚酰亚胺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并永久作为流动资金的议案	56,205,408	74.0975	14,435,122	18.9998	5,244,200	6.902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建平、梁爽

2、律师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药控股 公告编号:2019-045

##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基本情况

1、股份回购方案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用于依法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予以办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含)。

2、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1) 回购进展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8年12月24日,公司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于2019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并于分别于2018年12月4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3月5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8月3日、2019年9月4日、2019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含)。

3、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1) 回购进展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8年12月24日,公司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于2019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并于分别于2018年12月4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3月5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8月3日、2019年9月4日、2019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4、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1) 回购进展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8年12月24日,公司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于2019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并于分别于2018年12月4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3月5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8月3日、2019年9月4日、2019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5、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1) 回购进展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8年12月24日,公司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于2019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并于分别于2018年12月4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3月5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8月3日、2019年9月4日、2019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6、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1) 回购进展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8年12月24日,公司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于20